

关于更新办理代理现金存款业务要求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办理代理现金存款业务的要求，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制定了相应落实措施。自 2019年11月01日起，我行对于客户办理代理外币现金存款业务的文件要求更新如下：

在个人客户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外币现金存款业务时，无论单笔/累计现金存款金额大小，均需提供账户持有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以及由账户持有人签字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账户持有人姓名/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、代理人姓名/联系方式/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，以及具体委托业务的交易类型、委托期间、账号和金额等。如为有委托期间的授权委托书，须一式两份，银行和代理人各持一份。授权委托书样本，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获取。

如需咨询业务办理事宜，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热线：40089 40089。
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8日